**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對象：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勤於耕耘，發揮愛心耐心，且品德端正者。

三、推薦條件：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者，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具有端正教育風

氣之特殊事蹟。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四、推薦方式

（一）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應經學校主管會

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

稱教研中心）。

（二）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由本局或本局所屬二級

機關推薦者，得逕送教研中心。

（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社會人士，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

心。

（四）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逕送教研中

心。

（五）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逕送教研中心。

五、推薦程序

（一）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格式另訂)，敘明具體感人事蹟，以

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送至教研中心。

（二）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隱私、圖像

等，需經他人具名同意；涉及未成年人者，需經其監護人

同意。

六、推薦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若截止日為教研

中心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七、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教研中心辦理，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擇優進入

複審。

（二）複審:成立複審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

由本局代表、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聯合會代表及

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進行複審。

八、獎勵表揚

（一）通過初審：頒發獎狀一幀，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

則另予嘉獎一次。

（二）通過複審：頒發獎**座**一座，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

另予記功一次，並擇期公開表揚。

九、其他事項：獲獎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

附件1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名稱：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 名稱：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 **未修正** |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未修正** |
| 二、推薦對象：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勤於耕耘，發揮愛心耐心，且品德端正者。 | 二、推薦對象：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勤於耕耘，發揮愛心耐心，且品德端正者。 | **未修正** |
| 三、推薦條件：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者，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  （一）充分發揮教育  愛，富有感人  之教育事蹟。  （二）盡心盡力為教  育相關事務服  務犧牲奉獻，  具有端正教育  風氣之特殊事  蹟。  （三）其他感人之事  蹟足為杏壇之  表率。 | 三、推薦條件：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或本局表揚者，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  （一）充分發揮教育  愛，富有感人  之教育事蹟。  （二）盡心盡力為教  育相關事務  服務犧牲奉  獻，具有端正  教育風氣之  特殊事蹟。  （三）其他感人之事  蹟足為杏壇  之表率。 | **增列「杏壇芬芳獎」等字** |
| 四、推薦方式  （一）推薦對象為  本市各學校  教育工作人  員者，應經  學校主管會  議或行政會  議審查通過  後，送臺北  市教師研習  中心（以下  簡稱教研中  心）。  （二）推薦對象為  各機關教育  工作人員，  由本局或本  局所屬二級  機關推薦者  ，得逕送教  研中心。  （三） 推薦對象  為學生家  長、社會人  士，由推薦  機構逕送教  研中心。  （四）由志工自我  推薦或個人  推薦對象為  志工者，逕  送教研中心  。  （五）校長或校長  組織由教育  局相關科室  推薦，逕送  教研中心。 | 四、推薦方式  （一）推薦對象為  本市各學校  教育工作人  員者，應經  學校主管會  議或行政會  議審查通過  後，送臺北  市教師研習  中心(以下  簡稱教研中  心)。  （二）推薦對象為  各機關教育  工作人員，  由本局或本  局所屬二級  機關推薦者  ，得逕送教  研中心。  （三） 推薦對象  為學生家  長、社會人  士，由推薦  機構逕送教  研中心。  （四）由志工自我  推薦或個人  推薦對象為  志工者，逕  送教研中心  。  （五）校長或校長  組織由教育  局相關科室  推薦，逕送  教研中心。 | **未修正** |
| 五、推薦程序  （一）推薦時應擬具  推薦表(格式另  訂)，敘明具體  感人事蹟，以  電子檔及紙本  兩種資料，送  至教研中心。  （二）推薦表內敘明  之感人事蹟  若涉及他人姓名、  隱私、圖像等，需  經他人具名同意；  涉及未成年人者，  需經其監護人同  意。 | 五、推薦程序  （一）推薦時應擬具  推薦表(格式另  訂)，敘明具體感  人事蹟，以電子  檔及紙本兩種資  料，送至教研中  心。  （二）推薦表內敘明  之感人事蹟若  涉及他人姓名、隱私、圖像等，需經他人具名同意；涉及未成年人者，需經其監護人同意。 | **未修正** |
| 六、推薦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止(以郵  戳為憑，若截止日  為教研中心放假  日，則順延至上班  日)。 | 六、推薦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止(以郵  戳為憑，若截止日  為教研中心放假  日，則順延至上班  日)。 | **未修正** |
| 七、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教研中心  辦理，遴聘評審  委員至校訪查，  擇優進入複審。  （二）複審:成立複審委  員會，由本局局  長擔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本  局代表、校長代  表、教師會代  表、家長聯合會  代表及社會公  正人士組成進  行複審。 | 七、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教研中心  辦理，遴聘評審  委員至校訪查，  擇優進入複審。  （二）複審:成立複審委  員會，由本局局  長擔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本局  代表、校長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聯合會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  組成進行複審。 | **未修正** |
| 八、獎勵表揚  （一）通過初審：頒發  獎狀一幀，服務  於本市所屬機  關學校者，則另  予嘉獎一次。  （二）通過複審：頒發  獎**座**一座，服務  於本市所屬機  關學校者，另予  記功一次，並擇  期公開表揚。 | 八、獎勵表揚  (一) 通過初審：頒發  獎狀一幀，服務  於本市所屬機  關學校者，則  另予嘉獎一次。  (二) 通過複審：頒發  獎牌一座，服務  於本市所屬機  關學校者，另予  記功一次，並擇  期公開表揚。 | **修正文字** |
|  | 九、刊印專輯：經複  審通過後，獲獎  事蹟刊登於教研  中心及臺北益教  網之杏壇芬芳錄  ，並由教研中心  彙集成冊於每年  九月出版專輯。 | **配合市府e化政策**  **本條刪除** |
| **九**、其他事項：獲獎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 | 十、其他事項：獲獎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  獎評選暨表揚活動。 | **1.條次變更**  **2.增列「另獲獎事**  **蹟刊登於教研中**  **心杏壇芬芳錄**  **及其他適當平**  **臺」等字** |